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普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安排原因，谢普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《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019年12月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彭学龙先生、何德明先生、李刚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